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4〕8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就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自主就业

（一）外出就业补助

1. 补贴对象及条件。被用人单位新招用，且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本区城镇“3540”（女35周岁、男40周岁以上）登记失业人员、农村纳入城镇就失业管理和转移就业登记的劳动力。

2. 补贴标准。城镇“3540”登记失业人员、河东地区农村劳动力每人每月150元，河西地区农村劳动力每人每月300元。

3. 补贴年限。3年。

4. 鼓励乡镇、村建立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补助制度。

（二）个人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条件。（1）依法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实现自谋职业并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手续的登记失业人员和转移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2）从事家政服务、自行车修理、再生资源回收等社区服务性工作，以及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取得合法收入满30日以上，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手续的“3540”登记失业人员。

2. 补贴标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40%为基数，养老保险补贴14%，失业保险补贴1%。基本医疗保险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70%为基数，补贴6%。

3. 补贴年限。本条补贴对象第（1）项补贴5年，本条补贴对象第（2）项补贴3年。

二、鼓励自主创业

（三）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 补贴对象及条件。自主、合伙创办小微企业，获得了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符合贴息条件，享受了市财政部门给予50%贴息，近期偿还贷款并继续从事创业的本区登记失业人员、转移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留学生、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

2. 补贴标准。在市财政贴息50%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

3. 补贴年限。2年。

（四）创业场地租赁补助

1. 补贴对象及条件。在本区成立的各类创业园区创办企业，依法申领工商营业执照并进行了税务登记，租赁场地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和转移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留学生、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

2. 补助标准。每平方米每天补助1元，补助面积为20平方米。

3. 补助年限。2年。

（五）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1. 奖励对象及条件。依法申领工商营业执照成功创业，且安置2名以上登记失业人员和转移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就业，并与安置劳动力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登记失业人员和转移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留学生、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

2. 补贴标准。1万元。

3. 补贴年限。一次性。

三、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六) 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条件。招用本区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改制后按企业运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2. 补贴标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补贴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40%为基数，养老保险补贴20%，失业保险补贴1%；基本医疗保险补贴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60%为补贴基数，补贴10%。

3. 补贴年限。5年。

(七) 岗位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条件。（1）招用本区女35周岁、男40周岁以下的登记失业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改制后按企业运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2）招用本区失业登记的“3540”人员和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改制后按企业运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2. 补贴标准。本条补贴对象第（1）项每人每年补贴3000

元，本条补贴对象第（2）项每人每年补贴5000元。

3. 补贴年限。本条补贴对象第（1）项补贴3年，本条补贴对象第（2）项补贴5年。

（八）规模招用奖励

1. 奖励对象及条件。与本区公共职介机构签订就业合作协议、当年规模招用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和转移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用人单位。

2. 奖励标准。累计新招用10人以上，奖励5万元；累计新招用30人以上，奖励20万元。

3. 奖励年限。一次性。

四、鼓励服务机构推荐和组织就业

（九）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条件。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就业任务指标，成功推荐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补贴标准。每成功推荐1名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的，给予200元补贴；每成功推荐1名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且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500元补贴，补贴经费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开展。

3. 补贴年限。成功推荐当年。

（十）劳务服务机构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条件。为本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劳务输出、就业管理以及保险缴纳等配套服务的辖区乡镇、村办劳

务派遣等就业服务实体。

2. 补贴标准。5万元。

3. 补贴年限。一次性。

(十一) 转移就业班车运营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条件。整体输送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河西地区乡镇、村劳务服务机构。

2.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市场同级别客车租赁费用的60%。

3. 补贴年限。5年。

五、鼓励城乡劳动力提高职业技能

(十二) 上岗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条件。与本区公共职介机构签订就业合作协议、规模招用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和转移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开展上岗培训的用人单位。

2. 补贴标准。每人800元。

3. 补贴年限。培训当年。

(十三) 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条件。对于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技能培训的辖区定点培训机构。

2. 补贴标准。参加职业资格培训取得《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实现就业的，再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10%给予补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证》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90%给予补贴；实现就业的，再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10%给予补贴。参加

非等级培训取得《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90%给予补贴；实现就业的，再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10%给予补贴。

3. 补贴年限。培训当年。

（十四）新兴实用技能岗前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条件。定点培训机构对于当前未列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但符合我区经济发展的职业（工种），为本区城乡劳动力提供一次免费培训的。

2. 补贴标准。每人400元。

3. 补贴年限。培训当年。

六、附则

1. 本意见自2014年2月1日起执行。《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意见》（丰政发〔2006〕41号）、《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丰政发〔2009〕21号）、《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化进程加强劳动力就业的意见》（丰政发〔2010〕24号）、《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区域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意见》（丰政发〔2011〕25号）等区域促进就业政策同时废止。

2. 本意见实施前，已经被批准享受本区促进就业政策的，在按原政策享受完一个补贴年度后，剩余补贴期限按本意见执行。

3.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续签劳动合同且未达到最长补贴期限的，可根据续签劳动合同的期限继续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直至累计达到最长补贴期

限。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重新招用的不能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 市、区同一类型的补贴政策，不得重复享受，且优先申请市级补贴政策。

5. 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对申请补贴、奖励等就业专项资金的用人单位和申请对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就业专项资金安全运行。

6. 本意见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8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8日印发